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普 通 股 以 及 購 回 普 通 股 及
二 零 一 零 年 認 股 權 證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若閣下於發送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會議，則所委任代表將作被撤銷論。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重選董事	5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5
購回普通股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	5
修訂公司細則	6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一：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說明文件	12
附錄三：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15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2.10元(可予調整)認購普通股之權利(股份代號：504)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均在聯交所上市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本公司及富豪，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均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眾公司」	指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召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購回授權」	指	有關建議按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A)之條款，授予董事購回普通股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建議」	指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說明文件」之內
「退任董事」	指	按本通函之主席函件內標題為「重選董事」一節所述，該等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本公司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建議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首席營運官)

羅俊圖

羅寶文

吳季楷

黃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GBS，JP

伍兆燦

石禮謙，SBS，JP

黃之強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重選董事、
發行普通股以及購回普通股及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必要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以下事宜：

- (1) 重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2) 根據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普通決議案五(B)及五(C)之條款，授予董事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主席函件

(3)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建議所需之購回授權；及

(4) 按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所述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伍兆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寶文先生(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將不會有任何特定任期，惟退任董事將按照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退任規定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新普通股股數以按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五(B)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及(ii)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五(B)所授予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為1,019,459,228股，並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普通決議案五(B)所述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准予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為203,891,845股普通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之即時計劃。

購回普通股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內之購回授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為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送之有關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

主席函件

修訂公司細則

為遵守上市規則關於股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若干企業管治事宜之相關變更規定以及作為釐清修定之用，董事已議決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對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之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影響主要如下：

- (1) 本公司於獲准視為股東同意，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以本公司網站發佈之方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
- (2) 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3) 除非上市規則不時訂明其他最短期限，否則：
 -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之通知；
 - (b)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及
 - (c) 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及
- (4)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本公司之香港和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不會違反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項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

主席函件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0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相關公佈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僅供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I) 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

吳先生，55歲，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世紀城市集團，現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工作事宜。吳先生為一特許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最終上市控股公司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富豪之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退任規定輪值退任。吳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37,000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按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獎勵性股份認購權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吳先生亦有權每年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根據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於早前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吳先生直接持有7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以及透過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予之若干股份認購權直接持有2,176,200股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22%。有關吳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擔任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吳先生曾擔任(i)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及(ii) Villa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Villawood」)及恒力置業有限公司(「恒力」)之董事，分別直至新中港集團開始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以及Villawood與恒力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之相關詳情如下：

- (1) 新中港集團(世紀城市若干附屬公司為其財務債權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於香港成立之投資及融資服務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一九九八年發生亞洲金融危機，新中港集團出現財政困難。為協助展開新中港集團之企業拯救，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新中港集團之董事並擔當其執行委員會成

員。新中港集團之試圖企業拯救最終失敗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吳先生於新中港集團管理之僅有參與，為主要與其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之一起所參與之新中港集團試圖企業拯救有關。除清盤程序仍未完成外，吳先生概無因其曾任新中港集團董事而獲得任何資料可確定涉及新中港集團之清盤程序之實際金額、可引致之結果及現時狀況。

- (2) 按世紀城市集團(包括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各自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Villawoo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恒力(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Villawood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Villawood公司」)已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包括持有Villawood之65%股份權益之控股公司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 (「Talent Faith」)及Villawood公司(統稱「出售集團」)。Villawood餘下之35%股份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而恒力則持有北京恒富廣場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恒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合營公司)之70%權益。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就出售Talent Faith之全部權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代價已於其後悉數收取。因此，本集團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實益權益，亦無間接持有北京恒富之任何實益權益。然而，由於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事情而導致延誤，迄今尚未完成Talent Faith股份權益之正式轉讓。有關出售集團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由於Villawood兩名獨立股東之一(「該Villawood有關股東」)已提出將Villawood公司清盤之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向Villawood及恒力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就該Villawood有關股東提出之呈請，所涉及向Villawood公司追討已墊付之款項，總金額約為港幣76,000,000元，惟本集團現時並不知悉Villawood公司之清盤程序可引致之結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II) 伍兆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79歲，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邀加入董事會，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世紀城市及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且曾擔任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退任規定輪值退任。伍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由於伍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有權每年獲得港幣50,000元之一般酬金。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於早前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伍先生透過家族權益間接持有72,427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透過於附帶認購權總金額港幣16,899.75元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間接持有8,047股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8%。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伍先生亦透過家族權益間接持有2,322,180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透過於附帶認購權總金額港幣464,436.00元之世紀城市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間接持有464,436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12%。有關伍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擔任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伍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伍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本公司已接獲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伍先生為獨立人士。

(III) 黃寶文先生(執行董事)

黃先生，44歲，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一具專業資格建築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建築)及建築學學位，彼亦獲香港大學頒授之理科碩士(房地產)學位。黃先生已加入本集團約十八年。彼參與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多個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設計及項目策劃管理工作，彼亦為本集團經營建築業務並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之正宏工程有限公司之技術董事。黃先生亦為四海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退任規定輪值退任。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106,000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按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獎勵性股份認購權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黃先生亦有權每年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根據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於早前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黃先生直接持有2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透過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予之若干股份認購權直接持有1,116,000股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11%。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黃先生亦直接持有200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透過於附帶認購權總金額港幣40.00元之世紀城市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直接持有4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001%。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黃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黃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本附錄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普通股及二零二零年認股權證均於聯交所上市。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1,019,459,228股及附帶認購權總額港幣235,809,548.94元之尚未行使二零二零年認股權證，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港幣2.1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12,290,261股新普通股。

如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A)獲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及尚未行使之二二零二零年認股權證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101,945,922股普通股及附帶認購權總額港幣23,580,954.60元之二二零二零年認股權證。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及二零二零年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尚未行使之二二零二零年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10%。

購回授權將由普通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五(A)所授予之權力。

(二)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或可在其他方面有利於本公司，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合法提供作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證券，必須以所購回證券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即使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之建議，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之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普通股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認股權證 ^(附註)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二零零九年四月	1.130	0.960	0.023	0.010
二零零九年五月	1.490	1.030	0.030	0.015
二零零九年六月	1.580	1.100	0.037	0.023
二零零九年七月	1.680	1.250	0.045	0.030
二零零九年八月	1.830	1.550	0.047	0.037
二零零九年九月	1.880	1.630	0.043	0.035
二零零九年十月	2.390	1.800	0.069	0.03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2.490	2.180	0.071	0.05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2.820	2.210	0.087	0.052
二零一零年一月	2.930	2.510	0.091	0.066
二零一零年二月	2.840	2.490	0.090	0.064
二零一零年三月	3.030	2.800	0.108	0.086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80	2.870	0.105	0.095

附註：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以每50,000單位(附帶認購權總額港幣10,500元)為一個買賣單位買賣。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普通股或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予本公司。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普通股或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普通股或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予本公司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普通決議案五(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從有關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旭瑞先生(連同世紀城市(羅旭瑞先生為其主席及控股股東)及彼之其他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8.70%股份權益。

倘若根據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被悉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羅旭瑞先生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6.34%。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股份權益因此而增加,將會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並不察覺即使購回授權被悉數行使時,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六)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普通股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1(A)	—	「營業日」指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情而於營業日並無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營業日。	增加
1(B)	提述書面之表達式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看見之文字或圖形之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須可供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可透過小型辦公室之普通設備列印，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就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規定向其作為股東身份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及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提述書面之表達式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看見之文字或圖形之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修訂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1(C)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本文件所載列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p>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已正式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p>	修訂
1(D)	<p>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本文件舉行，且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惟若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95%權益之大多數股東，則可於已正式發出少於21日之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已正式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票數通過之決議案。</p>	修訂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5(A)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若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惟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之公司細則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若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惟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之公司細則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p>	部分刪除
59(B)	<p>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之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本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p>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之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除獲法規明文許可之股本溢價用途外）任何股本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修訂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63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為考慮特別事項而召開）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即使發出通知之期限短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本公司之會議仍應被視為已召開：—</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為考慮特別事項而召開）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及如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即使發出通知之期限短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本公司之會議仍應被視為已召開：—</p>	修訂
70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由下列人士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不在此限：—</p> <p>(i) 大會主席；或</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修訂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總股款等於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總值十分一之股東。

除非有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要求並無撤回，否則，凡經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通過、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獲通過或遭否決，及被記入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之簿冊，其將成為該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簿冊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71	倘如前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後三十日。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若獲得主席同意，可於會議結束之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投票表決須按大會或續會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大會或續會後三十日。非於大會或續會上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或續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所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之表決數字。	修訂
72	倘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特意刪除]。	全文刪除
73	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數出現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數出現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部分刪除
74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務(就已要求投票表決之問題除外)。	[特意刪除]。	全文刪除

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76	<p>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及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按其持有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因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每人可每股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p>	<p>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按其持有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因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每人可每股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p>	部分刪除
79	<p>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無論是舉手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任代表投票。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滿意之證據按照本公司細則指定存放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之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p>	<p>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任代表投票。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滿意之證據送交按照本公司細則指定存放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之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p>	部分刪除

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83	<p>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明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內指明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之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在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上、或於該會議或其續會上所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時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p>	<p>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明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內指明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之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在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上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p>	部分刪除

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85	委任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自行決定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於文據上另有指明)。	委任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自行決定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於文據上另有指明)。	刪除部分
97(A)	(vi) 倘其被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免職。	(vi) 倘其被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免職。	修訂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如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之在任董事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在任董事除外。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後在任最久之董事，但若同一天成為董事者，則須以抽籤決定誰為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有其他協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不論於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如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之在任董事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後在任最久之董事，但若同一天成為董事者，則須以抽籤決定誰為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有其他協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3仙。
- 三、選舉董事。
- 四、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至(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本公司之附帶認購權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港幣2.10元(可予調整)認購新普通股之記名形式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附於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附於尚未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議案五(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須要或可能須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當時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五(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五(A)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以下修訂：

(1) 公司細則第1條

(a) 於公司細則第1(A)條緊接「董事會」釋義後加入以下新增「營業日」之釋義：

「營業日」指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情而於營業日並無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營業日。」；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B)條「提述書面之表達式」釋義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提述書面之表達式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看見之文字或圖形之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已正式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及

(d) 刪除公司細則第1(D)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已正式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公司細則第5(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A)條結尾「，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

(3) 公司細則第59(B)條

於公司細則第59(B)條第2行緊接「任何股本溢價賬」字樣前加入「(除獲法規明文許可之股本溢價用途外)」字樣；

(4)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為考慮特別事項而召開)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及如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即使發出通知之期限短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本公司之會議仍應被視為已召開：—」；

(5)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1. 投票表決須按大會或續會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大會或續會後三十日。非於大會或續會上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或續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所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之表決數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2.[特意刪除]。」；

(8)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數出現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9) 公司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4.[特意刪除]。」；

(10)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6條第3至第6行「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及於」字樣；

(11)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9條第3行「無論是舉手或是」字樣；

(12) 公司細則第8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3條第8行「或投票表決」字樣，以及第12及第13行「、或於該會議或其續會上所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時」字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公司細則第85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5條第2及第3行「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字樣；

(14) 公司細則第97(A)(vi)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7(A)(vi)條第1行「特別」字樣，並以「普通」字樣取代；及

(15) 公司細則第9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第一句「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起至「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在任董事除外。」止字樣，並以下文取代：

「不論於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如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之在任董事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倘其為持有多於一股之持有人)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三、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及/或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證書及(如適用)相關認購代價，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載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四、有關上述議案六，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i)在向其股東發佈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方面給予本公司靈活度，公司通訊可根據上市規則在網站刊登；及(ii)在若干企業管治事宜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變更所頒佈之規定，以及作為釐清修訂。
- 五、本公司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關於上述議案五(A)、五(B)及五(C)之說明文件或資料，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